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
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分析如下：

（一）公司聘请的国友大正为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国友大正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存及预期的利益关系，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二）国友大正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国友大正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霍煤鸿骏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5日